#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宜兴市义务教育学校可躺式课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XDFH-G2026-0017

甲方：宜兴市和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创序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宜兴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2026 年 8 月 5 日，宜兴市和桥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 对 2026 年宜兴市义务教育学校可躺式课桌椅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和桥镇人民政府确定 （江苏创序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和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创序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课桌、课椅；

1.2.2 货物数量：282 套；

1.2.3 货物质量：所采购产品应符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特定的企业标准，且本次招标的设备应提供五年的免费质保。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28592 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伍佰玖拾贰元整 元

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分项价格 | 备注 |
|---|---|---|---|---|---|
| 1 | 课桌、课椅 | 456 | 282 | 128592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28592.00/ 壹拾贰万捌仟伍佰玖拾贰元整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供货并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中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1.5.2 交付地点：宜兴市和桥实验小学；

1.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

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安装调试结束后，发验收申请，如果用户在 7 日内没有安排验收，我

方视为验收合格。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宜兴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宜兴市和桥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282014047 23X0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和桥镇西横街 3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214200

电话:

传真:

**乙方**：江苏创享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507MA20DE4994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快鹿国际家具城 J 幢南三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顾凯琪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215000

电话：13913119051

传真:0512-65751208

| | |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1021906164@qq.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相城支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江苏创序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480673996783 |